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25〕65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平 西园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 “5·1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漳平西园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5·1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漳应急〔2025〕5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漳平西园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5·1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请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深刻吸取教训，落实有关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会同有关部门

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此复。

附件：漳平西园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5·12”一般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漳平西园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

“5•1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5.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7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三) 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四) 事故发生经过	9
(五) 事故现场情况	10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	13
(一) 直接原因	13
(二) 间接原因	13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五、事故主要教训·····	17
（一）企业安全发展理念不牢，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7
（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17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一）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	18
（二）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9
（三）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20

漳平西园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

“5·1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2日14时30分许，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7号仓库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1.5万元。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漳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漳平市公安局、漳平市总工会、漳平市工信科技局、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漳平市西园镇人民政府联合组成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5·1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邀请漳平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并聘请2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等，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5·12”事故是一起企业仓库贝斯卷不按《超纤中专仓安全操作规程及作业指导书》要求堆放，贝斯卷层间未设置止滑器堆放稳固性不足，员工违章进入危险区域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50970108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地址：漳平市西园镇丁坂村菁华大道 109 号。法定代表人：蔡裕泰。注册资金：5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08 日，经营范围：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有三条汽车革生产线，现有员工 270 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蔡裕泰作为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天守集团总裁职务，主要负责统筹集团整体战略规划、运营管理及跨区域业务协调工作，日常办公地点位于泉州集团总部。鉴于集团经营管理的统筹需求，蔡裕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职权依法委托给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由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及安全生产等日常事务，确保公司运营的连续性与规范性。2010 年 3 月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成立至 2025 年 3 月 9 日，由叶玉宽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职责。后因天守集团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及工作部署需要，叶玉宽被调离

现任岗位，另有工作安排，相关职务交接手续已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前办理完毕。2025 年 3 月 10 日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任命张哲为总经理，全面负责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还未取得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已报名培训中；任命张文胜为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安环部主管，其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编号：2024060802002，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7 日，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025 年 3 月 10 日，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会由张哲担任组长，陈正华、刘晓春、钟诚、刘春伟、黄东海、张文胜为成员，共同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决策管理工作。同时，公司下设安环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由张文胜任负责人。安环部承担着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工作，监督公司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部门和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并负责组织公司安全生产例会，督促各部门按会议决议事项开展工作。

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质量部负责汽车革质量管理工
作，下设检测室、中检、成检及办公室等四个部门，林铭聪担任质量部经理，具体负责质量部的管理工作。

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制定并颁布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 72 个相关的相对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但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执行《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不到位。

（三）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通过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园区内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今年以来组织开展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演练 5 场次，督促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积极开展“反违章，保安全，促发展”专项行动。研究制定《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工贸企业“反违章，保安全，促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漳应急〔2025〕15 号），在全市工贸行业深入开展“反违章，保安全，促发展”专项行动，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宣贯活动，对专项行动的内容、违章作业危害、事故警示、防范要点等方面进行宣贯和交流，提升企业安全意识。

（四）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现场勘查、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及死者活动轨迹分析，事故经过还原如下：

2025 年 5 月 12 日 11 时 50 分左右，死者杨海洲（中检部

领班) 离开其工作职责所在的 2 号车间中检部工作区域。在 11 时 50 分至 14 时 30 分期间, 杨海洲违规擅自进入非其职责范围的 7 号仓库 (PMC 中转仓库)。当杨海洲在 X3 储道堆有 3 层贝斯卷下方停留期间, 上方第 3 层贝斯卷突然滚落导致杨海洲身体被挤致死 (第 2 层贝斯卷与第 3 层贝斯卷间未设置止滑器防滚动装置)。14 时 30 分, PMC 部叉车司机郑德才驾驶叉车至事发区域附近充电后进入 7 号仓库, 在 X3 位置发现杨海洲被夹在两捆贝斯卷之间。



事故发生位置 7 号仓库 (PMC 中转仓库) 示意图

(五)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天守 (中国) 织造有限公司 7 号仓库 (PMC 中心仓库), 该仓库为中转仓库, 钢结构, 建筑面积 43401.6 平方米,

内部设 69 道储道。事故现场位于 X3 储道，死者杨海洲被发现肩膀以下被夹在两捆贝斯卷之间，现场符合“挤压伤害”特征，周边未见打斗拖拽痕迹及其他遗留物。勘查发现仓库内多处贝斯卷堆放层数达 4 层（规定 3 层），且上层与下层之间未安装止滑器。仓库现场未设置清晰的安全通道、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及物理隔离措施。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杨海洲，男，汉族，1983 年 3 月 6 日生，住址：湖北省巴东县茶店子镇下坪村 * * * * 号，身份证号码：42282319830306****。生前系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汽车革事业中心中检部领班。

2. 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1.5 万元人民币。

（详见附件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时 30 分许，郑德才发现杨海洲后立即寻找他人，遇到 PMC 仓管员易丽菁。易丽菁随即找到汽车革 2 号车间计划主管钟诚汇报。钟诚于 14 时 46 分到达现场查看后，立即电话报告公司总经理张哲。张哲抵达现场后，于 14 时 51 分拨打 120 急救

电话。15 时 10 分，张哲拨打 110 报警电话。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 时 46 分，总经理张哲接到报告后立即带领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启动应急预案。张哲与钟诚尝试徒手推动贝斯卷未果后，立即调派叉车将挤压杨海洲的贝斯卷移开。现场人员设置警戒区域，保护事故现场。15 时 05 分许，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检查，确认杨海洲已无生命体征。15 时 10 分报警后，西园镇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进行调查。15 时 19 分在接到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通知后，漳平市应急管理局、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派人前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 时 05 分许，120 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对受伤倒地人员进行检查抢救，15 时 12 分 120 急救人员当场确认杨海洲已无生命体征。对遇难者遗体妥善安置后，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西园镇人民政府及天守公司共同开展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5 月 15 日，天守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遗体当日火化，善后工作完成妥当，未引发次生事件，社会秩序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 企业层面：天守公司主要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并拨打了 120、110，基本符合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现场处置方案的要求。

2. 政府层面：漳平市委、市政府领导作出批示，相关

部门协调联动，应急处置工作整体有序。

3. 善后处理：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西园镇人民政府及天守公司共同开展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2025 年 5 月 15 日，天守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遗体当日火化，善后工作完成妥当，未引发次生事件，社会秩序稳定。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7 号仓库（PMC 中转仓库）的 X3 储道堆有 3 层贝斯卷，上方第 3 层贝斯卷底部未使用止滑器固定，杨海洲违章擅自进入非其职责范围的 7 号仓库，在仓库的 X3 储道堆有 3 层贝斯卷下方停留期间，因上方第 3 层贝斯卷突然滚落导致杨海洲身体被挤致死。

（二）间接原因

1. 现场管理不到位：事故发生时 7 号仓库存在贝斯卷不按《超纤中转仓安全操作规程及作业指导书》要求堆放，未能识别贝斯卷存在层间滑动的安全隐患，未按操作规程要求采用止滑器固定；仓库现场未设置清晰的安全通道、安全警示标识不足及物理隔离措施不到位。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企业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反三违等培训教育不到位，职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不足、按章操作意识不强、安全意识淡薄。

3.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企业《隐患排

查管理制度》《领导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并督促事故仓库存在贝斯卷堆放超高，且贝斯卷层间未按要求设置止滑器致堆放稳固性不足的问题隐患整改。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调查组现场勘查、技术鉴定（附件3）、询问相关人员笔录以及公安机关现场勘验，排除人为故意伤害、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杨海洲，男，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汽车革事业中心中检部领班。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违章进入非职责范围且存在坍塌风险的7号仓库（PMC中心仓库），直接导致自身遭受挤压伤害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张哲，男，总经理，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1]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有效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 7 号仓库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物料超高堆放、安全管控缺失等），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2]，建议漳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张文胜，男，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安环部主管。作为公司安环部负责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有效监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未指定专人对 7 号仓库进行有效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张文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之规定^[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4]，建议漳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其行政处罚。

4. 林铭聪，男，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林铭聪作为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汽车革事业中心质量部经理，对汽车革事业中心质量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有效提升员工的安全风险意识和遵章守纪自觉性（死者杨海洲为汽车革事业中心质量部的一个领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按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 刘长富，男，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 7 号中转仓负责人。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贝斯卷超高堆放存在坍塌的风险，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按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流于形式，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7 号仓库物料堆放违规、安全警示隔离缺失、人员随意进入），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6]，建议漳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发展理念不牢，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企业主要负责人自身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重生产、轻安全”，对职工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职工安全生产意识薄弱未严格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并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仓库入口区域未设“禁止入内”标识，职工可随意违规进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职责区域，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7号仓贝斯卷堆放超高，且贝斯卷层间未设置止滑器致堆放稳固性不足等安全隐患长期存在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问题隐患。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

1. 强化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梳理、评估现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尤其是仓库相关规程），修订完善其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如补充止滑器使用规范、多层吊运安全要求）。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确保安全投入到位，加大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1）物料管理：立即全面排查整治所有仓库（特别是7号仓库）物料堆放问题，严格执行《超纤中转仓库安全操作规程及作业指导书》中关于堆放高度（不超过3层）、稳固性、防滚动措施（必须使用止滑器）等规定。建立物料堆放日常检查制度。

（2）区域管控：在7号仓库等高危区域（如贝斯卷堆放区、

叉车通道）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如“危险区域，禁止入内”、“当心落物”、“叉车通道”等）和物理隔离设施（围栏、链条等）。建立严格的非本区域工作人员准入管理制度，落实审批、告知、登记、陪同监护等措施。

（3）现场监管：明确 7 号仓库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加强日常巡查，特别要加强对高风险作业和外来人员进入仓库的监管。关键区域增设视频监控。

3.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与应急能力

（1）强化针对性培训：基于岗位风险和事故教训，重新设计安全教育培训内容，重点加强风险辨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的培训。采用案例教学、实操演练等多种形式，确保培训效果。严格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严禁上岗。

（2）加强应急管理：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特别是针对仓库挤压、坍塌、火灾等风险的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实战化应急演练，提升员工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物资配备到位、有效。

（二）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立即组织对园区内所有企业，特别是涉及仓储物流、重型物料、有限空间、危化品使用的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现场安全管理（物料堆放、区域管控、人员准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

等情况。

（三）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将此事故通报全市相关行业企业，督促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对工贸企业特别是纺织、仓储类企业的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重点指导企业健全双重预防机制，规范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的培训和考核监督。

七、附件

1.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 技术鉴定报告

4. 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岩市安委办督〔2025〕8号）

5. 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漳平西园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5·12”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送审稿）的函》审核意见的通知（岩市安委办函〔2025〕38号）